

伍、 工務類

項目名稱	9、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			
應備證件	免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
申請方式	網路申辦 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6日	2. 網路申辦：6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	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	承辦單位 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電話:02-27596598或02-27208889轉8073 傳真:02-27258079 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南區			
備註	1. 保證金繳納： 申請人應於使用道路集會日前7日至30日（日曆天，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， <del>但春節假期除外</del> ）內向新工處以網路提出申請使用道路同意文件。但緊急性集會遊行，不受7日前申請之限制。申請人於申請當日繳納保證金，網路申請完成後即產製繳費單，提供保證金線上繳款。 2. 保證金退還： 集會導致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損壞或污染時，由本處或本府環保局代為修復或清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，不足時分別由本處或環保局向申請人追償；如無損壞及污染情形，並於集會完畢後7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 3. 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2日為限，且同一申請人每月僅得申請1次。 4. 申請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assembly.gov.taipei/PolicePeople/">https://assembly.gov.taipei/PolicePeople/</a> 。			